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Exit Clause - Period of Agreement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74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於本條款內：

「損失」係指於相關保險期間內，保單項下的下列項目累計總額：

- 已付或應付理賠金額；以及
- 本公司針對逾期欠款通知涵蓋之買方，所預估之可能理賠金額

(應計入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的追償款)。

損失率係指第一段保險期間內，已出貨貨物和/或已提供服務之損失價值，佔第一段保險期間已付保險費總額(不含稅)的比例。

2. 倘若第一段保險期間的損失率超過(XX)%，但低於或等於(XX)%，則第二段保險期間的保險費率將提高(XX)%。

3. 倘若第一段保險期間的損失率超過(XX)%，則將重議第二段保險期間的承保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於第一段保險期間屆滿前至少(XX)天，以書面向貴公司提出條款及條件修訂通知。

修訂條款及條件將於第二段保險期間內有效。若貴公司不同意修訂條款，且雙方無法達成協議，保單將於貴公司接獲條款及條件修訂通知當期之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